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147,343,265	100.00%	-	-	-	217,209,172	217,209,172	279,364,552,43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5,525,066,870	70.04%	-	-	-	217,209,172	217,209,172	195,742,276,042	70.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9.96%	-	-	-	-	-	83,622,276,395	29.93%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79,147,343,265	100.00%	-	-	-	217,209,172	217,209,172	279,364,552,437	100.00%

注：

- 1 2013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总额为279,364,552,437股，其中包括195,742,276,042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 2013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3 报告期内，本行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217,209,172股。
- 4 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近三年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行次级债券的募集情况、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情况及其他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3年12月31日股东总数：984,157（其中包括762,513名A股股东及221,644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982,922（其中包括761,959名A股股东及220,963名H股股东）

2013年12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840,522	189,179,033,607	67.7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981,660)	81,603,577,635	29.2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The Bank of Tokyo — 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4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6,260,188	237,527,536	0.09%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6,999,333	116,999,333	0.04%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6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9,999,900	0.04%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中国铝业公司	—	99,999,900	0.04%	—	无	国有法人	A股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90,909,000	0.03%	—	无	国有法人	A股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451,001	83,451,001	0.03%	—	无	国有法人	A股
10	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24,366,017	76,101,689	0.03%	—	无	境外法人	A股

报告期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增加126,840,522股。

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

可转债情况

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A股可转债。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A股可转债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17,306名

本行可转债的担保人：无

2013年12月31日，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1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198,342,000	5.58%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79%
3	瑞士银行	1,048,704,000	2.66%
4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977,198,000	2.48%
5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17,000	2.3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54,629,000	2.17%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86,803,000	2.00%
8	法国巴黎银行	754,029,000	1.91%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386,000	1.90%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960,000	1.89%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可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转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其他	
中国银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9,999,328,000	612,561,000	-	-	-	39,386,767,000

报告期内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612,56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17,209,172
累计转股数(股)	217,389,70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80057%
尚未转股额(元)	39,386,767,000
未转股可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8.4669%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披露媒体
2010年6月4日	3.88元/股	2010年5月31日	2009年度利润分配	《中国证券报》
2010年11月16日	3.78元/股	2010年11月11日	A股配股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16日	3.74元/股	2010年12月13日	H股配股	《证券时报》
2011年6月10日	3.59元/股	2011年6月3日	2010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日报》、
2012年6月13日	3.44元/股	2012年6月6日	2011年度利润分配	上交所网站、
2013年3月29日	2.99元/股	2013年3月27日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香港交易所网站
2013年6月18日	2.82元/股	2013年6月6日	2012年度利润分配	及本行网站
截至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82元/股			

注：自2012年1月1日起，《证券日报》成为本行法定信息披露报纸。

本行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3]204号)，再次确定本行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观点为：中国银行能够为2010年度可转债提供极强的偿还保障。

本行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可转债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股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占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88,553,352,005	A股	96.33%	—	67.4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69%
BlackRock, Inc. ²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6,001,868,351	H股	—	7.18%	2.15%
		108,000(S) ⁴	H股	—	0.0001%	0.00004%
JPMorgan Chase & Co. ³	实益拥有人	738,529,824	H股	—	0.88%	0.26%
		345,564,711(S) ⁴	H股	—	0.41%	0.12%
	投资经理	578,006,415	H股	—	0.69%	0.21%
	保管人—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3,729,539,663(P) ⁴	H股	—	4.46%	1.34%
	合计	5,046,075,902	H股	—	6.03%	1.81%
		345,564,711(S) ⁴	H股	—	0.41%	0.12%
		3,729,539,663(P) ⁴	H股	—	4.46%	1.34%

注：

- 1 上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权益反映了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最新一次主要股东权益披露的情况，其中未反映2011年至本报告期末增持本行A股部分。
- 2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 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6,001,868,351股H股的好仓和108,000股H股的淡仓。在BlackRock, Inc.持有的合计6,001,868,351股H股好仓中，53,041,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拥有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JPMorgan Chase & Co.通过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持有本行5,046,075,902股H股的好仓和345,564,711股H股淡仓。在5,046,075,902股H股好仓中，3,729,539,663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284,934,951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345,564,711股H股淡仓中，345,274,711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4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8,282.09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学东。组织机构代码为71093296-1。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⁶，汇金公司资产总计236,360,489.06万元，负债合计14,976,924.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1,383,564.78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9,839,581.34万元。2012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9,111.84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3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0.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7.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7.2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1.66%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1%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31.34%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汇金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2014年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发行中行使超额配售权及汇金公司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后变更为41.24%。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

于2013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股在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⁶ 汇金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需待其控股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完成后方可进行审计。